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05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3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 34、SBCR 1/2716/89 (98) Pt. 21)、立法會CB(2)1290/05-06 (01)及(02)號文件，以及立法會LS36/05-06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副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當中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跟芬蘭共和國政府簽訂的移交逃犯協議中每一項條文與移交逃犯協議範本中每一項條文作出比較。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移交逃犯協議範本已隨於2006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34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逃犯(芬蘭)令》(“芬蘭令”)第六條第(2)款所述的“多邊協定”，包括對付恐怖主義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公約”)。公約第十一條規定，就引渡和相互法律協助而言，公約涵蓋的罪行不得視作政治罪行。此項規定加上芬蘭令第六條第(2)款的效力是，如芬蘭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對方移交因涉及公約所訂任何罪行而被尋求的人，香港特區政府或芬蘭政府不能以該人被控告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罪行為理由而拒絕移交。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逃犯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指明的46個罪行類別之一，是關乎某些令任何人可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而被移交的罪行的類別。

5. 委員察悉，因應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曾答允考慮修訂法例第503章，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法例第503章第5(1)(a)條中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約束的條文指明例外規定。

關於政府當局對此事的跟進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保安局正詢徵律政司的意見，研究法例第503章所需修訂的範圍，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以免生疑問。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時會顧及 ——

- (a) 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雙邊安排的現有逃犯令中訂定的任何其他例外規定；
- (b) 有否需要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作出任何相關修訂；及
- (c) 就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的國際趨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做法。

在完成研究後，當局會盡快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預期有關諮詢可於2007年前進行，之後再着手草擬修訂法例第503章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

6. 應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答應 ——

- (a) 提供有關芬蘭令第七條第(1)(e)款所描述的“特別或專門法庭或審裁處”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 (b) 考慮在處理根據芬蘭令第二十一條提出的過境要求時，根據第二十一條第(2)款要求提出要求的一方所提供的資料應盡量詳細；及
- (c) 盡快展開上文第5段所述的研究。

7.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將芬蘭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若決議獲得通過，則修訂該命令的最後限期為2006年4月19日。

8. 委員同意芬蘭令應予支持，小組委員會會據此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8日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808	委員及秘書 主席	選舉主席	
000809 – 001555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跟芬蘭共和國政府簽訂的移交逃犯協議中每一項條文與移交逃犯協議範本中每一項條文作出比較 [立法會CB(2)1290/05-06(01)號文件] — 第一至二條	
001556 – 001654	政府當局	— 第三條	
001655 – 001723	政府當局	— 第四條	
001724 – 001757	政府當局	— 第五條	
001758 – 002636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第六條	
002637 – 00451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 第七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會議紀要第6(a)段)
004516 – 004663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八條	
004664 – 004751	政府當局	— 第九條	
004752 – 004822	政府當局	— 第十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23 – 004837	政府當局	— 第十一條	
004838 – 004931	政府當局	— 第十二條	
004932 – 005005	政府當局	— 第十三條	
005006 – 005127	政府當局	— 第十四條	
005128 – 005159	政府當局	— 第十五條	
005200 – 005221	政府當局	— 第十六條	
005222 – 005339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十七條	
005340 – 005451	政府當局	— 第十八條	
005452 – 005510	政府當局	— 第十九條	
005511 – 005642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二十條	
005643 – 01075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 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主席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6(a)段)
010756 – 010845	政府當局	— 第二十二條	
010846 – 0115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 第六條第(2)款 跟進政府當局曾向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承諾，考慮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對移交逃犯安排施加政治罪行約束的條文指明例外規定。	政府當局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5及6(c)段)
011554 – 01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延展芬蘭令的審議期，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秘書須擬備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8日